

股票代碼：5452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土城市自強街4號
電 話：(02)2268-33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9
(五)關係人交易	30~33
(六)質押之資產	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 他	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9~4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1~4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康華

日 期：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連淑凌

會 計 師 :

楊柳鋒

金管會核准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原證期會核 : (90) 台財證(六)第166967號
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12.31				94.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366,400	10	428,326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五及六)	\$ 1,410,381	39	1,542,820	4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附註四(二))	567	-	51,987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135	-	-	-			
1120 應收票據	34,800	1	11,527	-	2120				應付票據	14,505	-	6,098	-			
1140-115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 (附註二、四(三)及五)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48,574	7	223,716	6			
1153 關係人	665,680	18	724,299	20	2170				應付所得稅	16,876	-	14,298	1			
1143 非關係人	1,530,939	43	1,305,871	35	2191				應付費用	85,749	3	32,68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5,668	2	88,250	2	2272				其他應付款	18,397	1	8,363	-			
1210 存貨(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後淨額) (附註二及四(四))	223,215	6	188,665	5	2280				一年內可要求買回公司債(附註二及四(九))	-	-	308,407	8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18,129	6	504,723	14	24-25				其他流動負債	3,109	-	2,413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二))	24,696	1	13,678	-	2510				流動負債合計	1,797,726	50	2,138,801	57			
流動資產合計	3,130,094	87	3,317,326	89	28XX				長期負債	17,183	-	17,183	1			
14XX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二))									應付記存土地增值稅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0	1	22,855	1	2810				其他負債	66,949	2	47,853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3,942	1	17,808	-	2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二))	22,479	1	20,561	1			
基金及投資合計	57,462	2	40,663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	116	-	263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五)、四(十一)及六)									其他	89,544	3	68,677	2			
成 本									其他負債合計	1,904,453	53	2,224,661	60			
1501 土地	129,722	4	124,930	3					負債合計							
1521 房屋及建築	125,884	4	115,127	3	3110											
1531 機器設備	109,086	3	71,476	2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6,883	-	14,662	-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320,000千股，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發行130,006千股及120,044千股(附註四(十三))	1,300,056	36	1,200,440	32			
1561 辦公設備	40,644	1	38,407	1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3,888	-	4,691	-	32XX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附註四(九))	120,202	3	78,513	2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32,750	1	32,750	1	3213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376	-	376	-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458,857	13	402,043	10	324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410	-	410	-			
15X9 減：累積折舊	(137,712)	(4)	(119,321)	(3)	327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629 減：累計減損	-	-	(9,964)	-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108,062	3	96,827	3			
1671 未完工工程	-	-	1,660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255	-			
固定資產淨額	321,145	9	274,418	7	3320				累積盈虧	134,756	4	115,464	3			
17XX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2,095	-	1,985	-	34XX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0,768	1	597	-			
其他資產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四(十五))	(98,581)	(3)	(89,701)	(2)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四(六)及六)	85,764	2	32,232	1	35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586,049	44	1,418,181	38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四(七)及六)	-	-	54,930	2					少數股權	106,058	3	80,994	2			
1832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附註二及四(九))	-	-	2,282	-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1,692,107	47	1,499,175	40			
其他資產合計	85,764	2	89,444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3,596,560	100	3,723,83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96,560	100	3,723,83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5,899,553	101	4,854,32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5,669)	-	(1,960)	-
4190 銷貨折讓	(9,153)	-	(3,88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5,864,731	101	4,848,482	100
5111 銷貨成本	(5,393,785)	(92)	(4,490,093)	(93)
6000 營業毛利	470,946	9	358,389	7
6100 營業費用	(168,752)	(3)	(62,795)	(1)
6200 管理費用	(85,733)	(1)	(100,100)	(2)
6900 營業淨利	216,461	5	195,494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336	1	18,866	1
7160 兌換利益	8,831	-	6,354	-
72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轉回	-	-	14,857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及四(十一))	10,31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1,339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	1,700	-	-	-
7480 其他收入	2,928	-	11,130	-
	35,444	1	51,20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1,235)	(2)	(73,537)	(2)
761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十一))	-	-	(9,791)	-
7880 其他損失	(1,722)	-	(3,345)	-
	(92,957)	(2)	(86,673)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8,948	4	160,028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二))	(43,161)	(1)	(48,913)	(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15,787	3	111,115	2
9200 非常損失(加所得稅節省數九十五年度計216千元，九十四 年度計98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四(九))	(650)	-	(293)	-
9600 合併總淨利	\$ 115,137	3	110,822	2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08,080	3	112,350	2
少數股權淨利(損)	7,057	-	(1,528)	-
	\$ 115,137	3	110,822	2
9750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元)(附註二及四(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16	0.87	1.41	0.99
非常損益	(0.01)	(0.01)	-	-
本期淨利	\$ 1.15	0.86	1.41	0.99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稀釋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16	0.86	1.19	0.84
非常損益	(0.01)	(0.01)	-	-
本期淨利	\$ 1.15	0.85	1.19	0.8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95,397	41,878	90,741	1,875	78,623	(5,203)	(10,052)	(89,701)	70,848	1,274,406	
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086	-	(6,08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80	(13,380)	-	-	-	-	-	
盈餘轉增資	43,816	-	-	-	(43,816)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286	-	-	-	(7,286)	-	-	-	-	-	
現金股利	-	-	-	-	(4,381)	-	-	-	-	(4,381)	
董事監事酬勞	-	-	-	-	(560)	-	-	-	-	(560)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112,350	-	-	-	-	(1,528)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3,941	37,421	-	-	-	-	-	-	-	91,362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1,933千元)	-	-	-	-	-	5,800	-	-	-	5,8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0,052	-	-	10,052	
少數股權本期影響數	-	-	-	-	-	-	-	-	11,674	11,674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0,440	79,299	96,827	15,255	115,464	597	-	(89,701)	80,994	1,499,175	
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235	-	(11,235)	-	-	-	-	-	
盈餘轉增資	25,984	-	-	-	(25,984)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064	-	-	-	(12,064)	-	-	-	-	-	
現金股利	-	-	-	-	(52,904)	-	-	-	-	(52,904)	
董事監事酬勞	-	-	-	-	(1,856)	-	-	-	-	(1,856)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108,080	-	-	-	-	7,05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255)	15,255	-	-	-	-	-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61,568	41,689	-	-	-	-	-	-	-	103,257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6,723千元)	-	-	-	-	-	20,171	-	-	-	20,171	
購買庫藏股票	-	-	-	-	-	-	-	(8,880)	-	(8,880)	
少數股權本期影響數	-	-	-	-	-	-	-	-	18,007	18,007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0,056	120,988	108,062	-	134,756	20,768	-	(98,581)	106,058	1,692,1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淨利	\$ 115,137	110,82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6,857	30,933
提列呆帳損失	6,111	13,818
金融資產資產評價損失	242	-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3,343	22,64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22	(1,271)
非常損失	866	391
外幣兌換損失	(43)	2,90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轉回	-	(14,857)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清算股息	1,874	32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損失	(10,310)	9,791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51,394	(48,955)
應收票據	(22,613)	13,298
應收帳款	21,855	(140,6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126	(55,815)
存貨	(8,744)	85,243
其他流動資產	(1,876)	35,9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0,998	18,943
應付票據	7,699	1,577
應付帳款	(71,798)	59,533
應付費用	51,786	5,648
應付所得稅	2,351	2,3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18	3,749
其他流動負債	(6,720)	(40,320)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83	12,5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658	128,6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6,728)	(8,51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945	433
受限制存款減少	299,112	331,964
購買長期投資	(12,308)	(75,9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	120
其他資產增加	(209)	(15,3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814	232,7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35,235)	47,691
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207,361)	(183,680)
購買庫藏股	(8,880)	-
其他負債減少	(156)	(1,303)
發放現金股利	(52,904)	(4,381)
支付董事監酬勞	(1,856)	(1,69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6,392)	(143,365)
匯率影響數	994	(1,482)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61,926)	216,496
期初現金餘額	428,326	211,830
期末現金餘額	\$ 366,400	428,3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599	27,480
本期支付利息	\$ 92,820	54,0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61,568	92,293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7,286
支付現金、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36,728	7,540
加：期初應付票據	-	564
期初其他應付款	-	411
支付現金	\$ 36,728	8,515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支出情形：		
現金	\$ 5,692	592
應收票據	182	-
應收帳款	169,989	94,8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	103
存貨	16,079	62,1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026	3,094
受限制資產	10,517	5,747
存出保證金	16,133	29
其他資產	479	-
固定資產	372	73,451
商譽	(862)	17,197
銀行借款	(83,048)	(82,735)
應付票據	(44)	-
應付帳款	(95,228)	(61,531)
其他應付款	-	(4,044)
應付費用	(1,097)	(4,194)
其他流動負債	(16,623)	-
長期借款	-	(17,302)
其他負債	(611)	-
少數股權	(12,000)	(10,931)
取得子公司總債款	18,000	76,518
減：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5,692)	(592)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	\$ 12,308	75,9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信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更名)成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合併百塑實業有限公司及台佳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合併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僑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

民國九十五年底，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總人數為24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5.12.31	94.12.31	
本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塑膠粒買賣 及其他商業 業務等	100 %	100 %	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 日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九 十五年十二月底止註冊及實 收資本額為港幣700千元。
"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粒買賣 及其他商業 業務	85 %	-	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設立 ，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購入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底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千元。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底止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15,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美金7,487千元及預付股本美 金4,000千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5.12.31	94.12.31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底註冊資本額為美金7,457千元，實收資本額為美金7,457千元及預付股本美金4,000千元。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塑膠原料製造及買賣加工	91.5 %	87.5 %	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設立於泰國，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購入，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為泰銖125,000千元。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塑膠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5.33 %	75.33 %	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設立於馬來西亞，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為馬幣13,274千元。
"	蘇州泰瑞環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丙烯一丁二-苯乙稀共聚合物，初級狀態聚乳酸，初級狀態之業務	100 %	- %	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設立於蘇州，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底註冊資本額為美金2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000千元。

2.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即為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透過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再經由CHEIL TECHNOLOGY (CAYMAN)CORP.於大陸地區新成立蘇州泰瑞環保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另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購買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85%股權，而於九十五年度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透過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向個人購買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87.5%股權，而於九十四年度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規定不適用之資產外，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按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列為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合併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長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七)備抵呆帳及催收款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及各項應收債權按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性而提列。

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並評估可能收回金額後，提列備抵呆帳。

(八)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於期末按總額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若有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九)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按估列之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50年
機 器 設 備	3~10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2.5~10年
其 他 設 備	3~ 5年
出 租 資 產	5~55年
閒 置 資 產	5~45年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以前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列為閒置資產並轉列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折舊性資產按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繼續攤提折舊，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報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依第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之數。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按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所發生的支出按土地可使用期間分攤。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將債券可轉換之股數按面額轉列為股本，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份併同相關之發行成本轉列為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之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公司藉行使贖回權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期前清償，其償付損益如金額重大，宜列為非常損益。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該項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按該公報規定揭露及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平均攤銷。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國外子公司信優香港有限公司、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及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未訂職工退休辦法。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及蘇州泰瑞環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十三)收入認列原則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五)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稅後淨利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可轉換公司債之或有股數合計數。凡以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改依新公報規定辦理，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度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經核算，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甚微。此項會計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前淨利減少242千元，每股盈餘影響甚微。

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長期投資(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換算後之金額若低於原始成本，則採換算後之金額，並將其與原始成本之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企業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於適用該公報後以成本衡量部分，改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金融資產互轉。該項變動不影響民國九十五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95.12.31</u>	<u>94.12.31</u>
現銀	行	存	金款	\$ 630 459
活	期	存	款	317,507 93,251
支	票	存	款	19,269 36,694
定	期	存	款	- 32,800
外	幣	存	款	<u>28,994</u> <u>265,122</u>
合			計	\$ <u>366,400</u> <u>428,326</u>

(二)金融商品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5.12.31</u>	<u>94.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IF VENTURES CO., LTD.	<u>\$ 23,520</u>	<u>22,855</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一美金	<u>\$ 135</u>	-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u>95.12.31</u>	<u>94.12.31</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u>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u>\$ -</u>	<u>USD -</u>	<u>189</u>	<u>USD 500</u>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u>\$ 135</u>	<u>USD 1,400</u>	<u>-</u>	<u>USD -</u>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在財務報表上係以淨額表達，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衍生性金融負債列於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為135千元。

合併公司投資日本NIF創投公司2號基金，該基金認購時約定七年內不得贖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必要時該基金可要求再延長三年寬限期，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祕字第016號函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匯遠期合約—預售美金，重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一流動，另原持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為22,855千元，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

		<u>95.12.31</u>	<u>94.12.31</u>
關	係	人	\$ 687,219 756,210
減	： 備 抵 呆 帳 計	<u>(21,539)</u>	<u>(31,911)</u>
小		<u>665,680</u>	<u>724,299</u>
非	關 係 人	1,556,627	1,325,875
減	： 備 抵 呆 帳 計	<u>(25,688)</u>	<u>(20,004)</u>
小		<u>1,530,939</u>	<u>1,305,871</u>
淨	額	<u>\$ 2,196,619</u>	<u>2,030,170</u>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u>95.12.31</u>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件)	除列金額
永豐商業銀行 (註)	USD 3,565千元	USD10,000千元	USD1,954千元	6.51%-6.53%	本票 USD9,000千元	承購交易屬無追索權，另依約定承購標的如發生商業糾紛，轉售人應履行返還融資墊款之義務。	USD3,565千元
<u>94.12.31</u>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件)	除列金額
建華商業銀行	USD8,252千元	USD8,000千元	USD6,400千元	5.35%-5.84%	本票 USD9,000千元	承購交易屬無追索權，另依約定承購標的如發生商業糾紛，轉售人應履行返還融資墊款之義務。	USD8,25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註)建華商業銀行與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於95.11.13合併為永豐商業銀行。

(四)存 貨

		<u>95.12.31</u>	<u>94.12.31</u>
原	料	\$ 92,411	90,810
物	料	439	354
在	製	-	587
製	成	102,478	72,872
在	途 存	<u>28,604</u>	<u>24,759</u>
合	合	223,932	189,382
減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717)</u>	<u>(717)</u>
淨	額	<u>\$ 223,215</u>	<u>188,665</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係消滅公司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金額計32,750千元。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六)出租資產

	<u>95.12.31</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未 折 減 餘 額</u>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u>73,838</u>		<u>24,184</u>	<u>49,654</u>
合 計	<u>\$ 109,948</u>		<u>24,184</u>	<u>85,764</u>
	<u>94.12.31</u>			
土 地	\$ 26,560		-	26,560
房 屋 及 建 築	<u>6,640</u>		<u>968</u>	<u>5,672</u>
合 計	<u>\$ 33,200</u>		<u>968</u>	<u>32,232</u>

本公司提供出租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閒置資產

	<u>94.12.31</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未 折 減 餘 額</u>
土 地	\$ 9,550		-	9,550
房 屋 及 建 築	<u>66,989</u>		<u>21,609</u>	<u>45,380</u>
合 計	<u>\$ 76,539</u>		<u>21,609</u>	<u>54,93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將閒置資產出租，故而轉列出租資產。

本公司提供閒置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八)短期借款

	<u>性 質</u>	<u>期 末 餘 額</u>	<u>利 率 區 間</u>	<u>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u>
	<u>95.12.31</u>			
信 用 紙 借 款	\$ 1,300,791		3.93%~7.53%	定期存款、備償活存 、土地、房屋、本票 及關係人馬康華及林 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抵 押 借 款	69,662		2.5%~6.24%	活存、定存單、本票 及關係人馬康華、林 日旺及林秀春為連帶 保證人
民 間 借 款	<u>39,928</u>		-	無
合 計	<u>\$ 1,410,381</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性 質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質押或擔保情形
	<u>94.12.31</u>		
信 用 狀 借 款	\$ 1,515,107	3.65%~7.30%	定期存款、備償活存 、土地、房屋、本票 及關係人馬康華及林 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抵 押 借 款	9,687	4.75%	土地、房屋及關係人 馬康華及林日旺為連 帶保證人
民 間 借 款	<u>18,026</u>	-	無
合 計	<u>\$ 1,542,820</u>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募集第一次海外附轉換條件之有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35,000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u>95.12.31</u>		<u>94.12.31(註)</u>	
	美 金	金 額	美 金	金 額
期初餘額	\$ 9,374	308,407	17,280	548,809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6	183	390	12,536
外幣兌換損失	-	3,343	-	22,644
減：已轉換金額	(3,000)	(99,750)	(2,700)	(89,775)
提前買回	(6,000)	(199,500)	(5,300)	(176,225)
轉換予以沖轉應付				
利息補償金	(127)	(4,244)	(80)	(2,518)
提前買回予以沖轉				
應付利息補償金	<u>(253)</u>	<u>(8,439)</u>	<u>(216)</u>	<u>(7,064)</u>
期末餘額	<u>\$ -</u>	<u>-</u>	<u>9,374</u>	<u>308,407</u>

註：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要求本公司按約定價格贖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將其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全數償還，民國九十四年底帳列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列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至十一月動支原已提存等額之活期存款計美金15,000千元提前自公開市場買回海外公司債計美金15,000千元註銷，其所產生之提前買回海外公司債損失計18,152千元(含遞延發行費用計6,655千元)減除所得稅利益計4,538千元，其產生提前買回海外公司債損失為13,614千元，帳列非常損失。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債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計美金3,000千元，按轉換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計可轉換普通股5,890千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已扣除遞延發行費用計1,331千元)計41,092千元。

本債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至八月間，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計美金2,700千元，按轉換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計可轉換普通股5,394千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已扣除遞延發行費用計930千元)計37,42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動支原已提存等額之活期存款計美金5,300千元提前自公開市場買回海外公司債計美金5,300千元註銷，其所產生之提前買回海外公司債損失計391千元(含遞延發行費用計1,384千元)減除所得稅利益計98千元，其產生提前買回海外公司債損失為293千元，帳列非常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動支原已提存等額之活期存款計美金6,000千元提前自公開市場買回海外公司債計美金6,000千元註銷，其所產生之提前買回海外公司債損失計866千元(含遞延發行費用計1,444千元)減除所得稅利益計216千元，其產生提前買回海外公司債損失為650千元，帳列非常損失。

本債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計美金3,000千元，按轉換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計可轉換普通股6,157千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已扣除遞延發行費用計738千元)計41,689千元。

本公司募集發行之第一次海外附轉換條件之有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已全數轉換或提前贖回完畢。

2.第一次發行之海外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1)票面利率：0%。

(2)募集海外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A. 債還方式：海外公司債除依下列情形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債權人賣回、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債到期時，發行公司將以美元按面額償還本金。

a.本公司債於發行滿6個月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之任二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均達轉換價格(匯率以新台幣33.021換算1美元)130%以上，發行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另於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b.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B.期限：三年(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

C.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於發行屆滿二年時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其贖回價格訂為本公司債債券面額之105%。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擔保：由華南銀行擔保。

(4)轉換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

A.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除已提前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以及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若有之)之停止過戶或停止轉換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滿30日起至到期日前30日止，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B.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22.4元，惟依發行條件約定當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應依約定發行條件之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因盈餘轉增資第一次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21.03元。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依發行辦法重設轉換價格為16.82元，另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依發行辦法重設轉換價格為16.09元。

C.轉換價格所用匯率為一美金兌換新台幣33.021元。

(5)發行及交易地點

A.發行地點：歐、亞洲。

B.交易地點：全球店頭市場(除中華民國及美國境內外)。

(6)上述海外公司債，應擔保銀行要求提供等額之約當現金或廠房或機器等。本公司募集發行之第一次海外附轉換條件之有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已全數轉換及提前贖回完畢，已無須提存等額之活期存款以作為還款之專款專用。

(十)員工退休

本公司對編制員額內正式雇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按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將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退休基金專戶變動明細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期初餘額	\$ 9,190	8,407
加：本期存入	232	656
本期孳息	<u>236</u>	<u>127</u>
合計	<u><u>\$ 9,658</u></u>	<u><u>9,190</u></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12.31	94.12.31
既得給付義務	\$ (1,503)	(1,13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3,096)</u>	<u>(20,861)</u>
累積給付義務	(24,599)	(21,99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0,947)</u>	<u>(10,975)</u>
預計給付義務	(35,546)	(32,970)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u>9,658</u>	<u>9,190</u>
提撥狀況	(25,888)	(23,78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943	2,14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1,466</u>	<u>1,075</u>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2,479)</u>	<u>(20,561)</u>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服務成本	1,034	2,222
利息成本	1,151	1,419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 (236)	(127)
退休基金資產損失	<u>-</u>	<u>(144)</u>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36)	(271)
攤銷數	<u>201</u>	<u>1,035</u>
淨退休金成本	<u>2,150</u>	<u>4,405</u>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5.12.31	94.12.31
折現率	3.50 %	3.5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	3.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	2.50 %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既得給付分別為1,503千元及1,26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有關退休金費用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2,150	4,40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664	2,230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22,479	20,561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資產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依「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其相關資訊如下：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民國九十四年度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原則」以評估有無資產減損跡象，民國九十四年度依未來可回收金額及使用價值按估計折現率4.57%予以計算，經測試後，減損之固定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故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計馬幣1,155千元(折合新台幣9,791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度經評估無減損跡象，予以認列資產減損回升利益計馬幣1,155千元(折合新台幣10,310千元)。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8,989	28,321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578	18,431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u>2,378</u>	<u>2,063</u>
所得稅費用	<u>\$ 42,945</u>	<u>48,815</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3,714
認列未實現兌換損益	(4,126)	6,376
迴轉呆帳損失	83	609
提撥退休金	(479)	(938)
迴轉(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125	(739)
國外認列投資損益	11,414	7,593
折舊性資產折舊費用之認列	1,438	(308)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利益	(34)	2,124
虧損扣抵	157	-
所得稅費用	<u>\$ 11,578</u>	<u>18,431</u>

2.本公司及合併公司—優利光電(股)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43,633	39,720
永久性差異	(2,199)	8,142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2,378	2,0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516)	(1,274)
匯率影響數	(351)	164
所得稅費用	<u>\$ 42,945</u>	<u>48,815</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5.12.31		94.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 717	179	717	179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	135	34	-	-
提列呆帳損失	38,537	9,634	38,867	9,717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	12,499	3,12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9,847		13,021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9)	(115)	(16,965)	(4,24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9,732		8,78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提撥	\$ 22,479	5,618	20,557	5,13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690)	(6,922)	(797)	(199)
折舊性資產折舊費用之提列	(21,350)	(5,978)	(16,214)	(4,540)
權益法認列損益	(238,671)	(59,667)	(193,010)	(48,25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72,567)		(52,99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66,949)		(47,853)

4.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及優利光電(股)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由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12.31	94.12.31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34,756	115,46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2,457	21,532
	95年度(預計)	9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 抵比率	26.38 %	31.03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增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盈餘25,984千元及員工紅利12,064千元，合計38,048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四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盈餘43,816千元及員工紅利7,286千元，合計51,102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五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十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外，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作為年度盈餘分配表之總分配數，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案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目前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未來皆有擴充代理線及銷售業績成長之長期規劃，其股東股利發放採現金與股票搭配方式，為顧及未來獲利及營運資金需求成長情形，有關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為原則。當本公司進入成熟階段，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則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	\$ 12,064	7,286
董 監 事 酬 勞	<u>1,856</u>	<u>560</u>
	<u><u>\$ 13,920</u></u>	<u><u>7,846</u></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分別為1,206千股及729千股，佔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底及九十三年底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04%及0.69%。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設算之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分別為0.87元及0.54元。

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定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以供股東會決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期貨局之規定，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五)庫藏股票

1.普通股：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200</u>	<u>637</u>	-	<u>4,837</u>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普通股股數4,837千股，收買普通股股份之總金額共計98,581千元。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對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五年底為計算基準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3,001千股，最高持有已收回、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363,80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其股數及金額皆符合規定。

3.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市價分別為14.7元及17.8元。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其追溯調整之計算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普通股股票之繼續經營單位淨利 (扣除少數股權淨(損)利)	\$ 146,179	108,730	159,310	112,643
屬普通股股票之非常損失	<u>(866)</u>	<u>(650)</u>	<u>(391)</u>	<u>(293)</u>
屬普通股股票之本期淨利	145,313	108,080	158,919	112,350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183	137	12,536	9,402
可節省之利息費用	————	————	————	————
計算可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145,496</u>	<u>108,217</u>	<u>171,455</u>	<u>121,752</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5年度		94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或有股數	126,377 <u>422</u>	126,377 <u>422</u>	112,986 <u>31,686</u>	112,986 <u>31,686</u>
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u>126,799</u>	<u>126,799</u>	<u>144,672</u>	<u>144,672</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追溯調整後或有股數			116,528 <u>32,680</u>	116,528 <u>32,680</u>
追溯調整後稀釋作用之股數			<u>149,208</u>	<u>149,20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16	0.87	1.41	0.99
非常損失	<u>(0.01)</u>	<u>(0.01)</u>	-	-
本期淨利	<u>\$ 1.15</u>	<u>0.86</u>	<u>1.41</u>	<u>0.99</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1.36</u>	<u>0.9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16	0.86	1.19	0.84
非常損失	<u>(0.01)</u>	<u>(0.01)</u>	-	-
本期淨利	<u>\$ 1.15</u>	<u>0.85</u>	<u>1.19</u>	<u>0.84</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1.15</u>	<u>0.82</u>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95.12.31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567	5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0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2,915,558	2,915,558
金 融 負 債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135	135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1,794,905	1,794,905
	94.12.31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51,987	52,0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55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3,080,804	3,080,804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 融 負 債	94.12.31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2,139,536	2,139,536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合併公司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合併公司持有土地屬營業自用，無法預期出售時間，故應付記存土地增值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5)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5.12.31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式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Harbour-Link Group Berhad	\$ 567	-
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	135

4.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損失135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約456千元。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不致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的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合併公司銷貨之客戶有集中於少數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情形，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關係人應收帳款分別為應收帳款餘額之30%及35%，請詳附註五(二)。另有集中於非關係人—CHIN CHEN MOLD PLASTICS MFG CO., LTD.、PROVIEW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FUJIAN JIH HSING PLASTICS PRODUCTS CO., LTD.、FUJIAN JENG MAO PLASTIC CO., LTD.、BEIING LONGHUA ELECTRONIC PLASTIC PRODUCT CO., LTD.、TPV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FUQING FUJIE PLASTICS CO., LTD.、MEGA FORCE (DONGGUAN) CO., LTD.共八家客戶，其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75天至120天收款期間，惟合併公司會視實際交易情形適度予以調整授信條件。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合併公司銷貨予上列八家客戶之淨額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25%及22%，而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底及九十四年底應收上列八家客戶之帳款金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24%及23%，逾期帳款分別為21,142千元及32,039千元，期後已收回分別為12,997千元及17,836千元。

合併公司類似之地方區域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依地方區域分	95.12.31	94.12.31
亞洲	\$ 1,876,986	2,075,457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另合併公司投資之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美金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銷貨收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合併公司選擇之避險工具係以能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並作定期評估。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馬康	華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日	旺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於95.5.2購入80%股款，已列入合併編製主體)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於94.08.01購入87.5%，於本年度增資，取得股權共91.5%，已列入合併個體)
(原名U-B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利迪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於 95.10.16 解任)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原名信優(香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明細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佔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佔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25,266	1	30,585	1
其他彙計	\$ 8,464	-	\$ 1,743	-
	\$ <u>33,730</u>	<u>1</u>	\$ <u>32,328</u>	<u>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定，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平均約為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加成3%~5%，付款期間為T/T月結60天，一般交易為電匯。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銷 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明細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856,750	15	556,985	12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428,325	7	-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89,846	1	637,886	13
其 他 縱 計	-	-	14,899	-
	\$ 1,374,921	23	1,209,770	25

合併公司銷售予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價格，約為成本加成3%~6%，無一般交易對象可資比較；收款條件分別為貨到T/T月結150天及貨到T/T月結90天或即期信用狀，一般交易對象為貨到T/T月結90至120天。

3. 應收(付)款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付)款項情形如下：

應 收 帳 款	95.12.31		94.12.31	
	金額	%	金額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367,588	16	213,286	10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302,788	14	-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16,843	1	534,182	26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8,742	-
小 計	687,219	31	756,210	36
減：備 抵 呆 帳	(21,539)	(1)	(31,911)	(1)
合 計	\$ 665,680	30	724,299	35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	-	7,700	9
其 他 縱 計	35	-	163	-
合 計	\$ 35	-	7,863	9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止，上列關係人之逾期款項分別為132,740千元及398,498千元。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產生之逾期款項，係由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兩家公司之100%控股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前述兩家公司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向關係人利迪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固定資產交易價款計131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售價為60千元，產生利益6千元，帳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售價為7,700千元，產生利益1,147千元，帳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項下。

5. 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向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1,480千股，計新台幣14,8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透過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向關係人林日旺、馬康華、游麗真及楊賢明購買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股數共計331,496股，交易價款34,104千元(美金1,065千元)，共取得股權為39%。

6. 資金融通：

子公司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未計息)明細如下：

			<u>95年度</u>	
<u>帳列短期借款</u>			<u>期 末 餘 額</u>	<u>最 高 餘 額</u>
馬	康	華	\$12,101 (泰銖 13,529)	12,101 (泰銖 13,529)
林	日	旺	<u>27,827 (泰銖 31,108)</u>	27,827 (泰銖 31,108)
			<u>\$39,928 (泰銖 44,637)</u>	

			<u>94年度</u>	
<u>帳列短期借款</u>			<u>期 末 餘 額</u>	<u>最 高 餘 額</u>
馬	康	華	\$ 6,270 (泰銖 7,944)	6,270 (泰銖 7,944)
林	日	旺	<u>11,756 (泰銖 14,897)</u>	11,756 (泰銖 14,897)
			<u>\$18,026 (泰銖 22,841)</u>	

子公司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未計息)明細如下：

			<u>94年度</u>	
<u>帳列其他應付款</u>			<u>期 末 餘 額</u>	<u>最 高 餘 額</u>
林	日	旺	<u>\$ 2,986 (馬幣 346)</u>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由關係人董事長馬康華、董事林日旺背書保証情形如下：

<u>95年度</u>		<u>借款餘額</u>	<u>借款額度</u>
信優科技(股)公司	USD	19,339 USD	42,630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USD	15,883 USD	35,045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馬幣	4,387 馬幣	25,000
優利光電有限公司	USD	311 USD	6,800
	NTD	59,500 NTD	20,000
<u>94年度</u>			
信優科技(股)公司	USD	28,076 USD	62,519
		NTD	50,000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USD	16,384 USD	24,500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註)	馬幣	3,134 馬幣	25,000

(註)：關係人董事長馬康華、董事林日旺除背書保證外，另提供定存單質押馬幣3,000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u>95.12.31</u>	<u>94.12.31</u>	<u>擔保用途</u>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 228,966	244,145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85,764	32,232	短期借款
閒置資產—帳面價值	-	54,930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202,626	190,391	短期借款
備償專戶存款 (活期存款)	15,503	314,332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33,942	16,905	聘雇外籍勞工保證金、 租車保證金及購料擔保等
合計	<u>\$ 566,801</u>	<u>852,935</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除於附註四、(十七)及附註五、(二)列示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外，另有其他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為借款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343,530千元、美金24,000千元及新台幣1,127,170千元、美金28,000千元、歐元1,5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向銀行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美金52,316千元、馬幣25,000千元、泰銖252,000千元及美金62,519千元、新台幣50,000千元、馬幣25,000千元、泰銖192,000千元，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為美金28,875千元、馬幣26千元、泰銖17,411千元及美金4,683千元、馬幣663千元、泰銖179,581千元。主要係合併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合併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預定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十、其　他

(一)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表達之影響請詳附註二(五)、三、四(二)及四(十七)。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5,643	68,720	94,363	25,533	59,613	85,146
勞健保費用	694	3,117	3,811	852	2,681	3,533
退休金費用	1,397	4,417	5,814	1,791	4,844	6,635
其他用人費用	1,185	5,146	6,331	1,158	2,676	3,834
折舊費用(註)	10,439	5,884	16,323	7,928	5,459	13,387
攤銷費用	27	101	128	-	2,946	2,946

註1：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均未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當期折舊提列數分別為1,607千元及1,609千元。

註2：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未含合併借貸項沖銷數分別為1,201千元及12,991千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五之子公司	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50%以上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1,375,824千元 (USD42,145千元)	1,144,044千元 (USD35,045千元)	不動產及設質定存設定抵押212,158千元及1,653千元	72.13 %	本公司淨值為限1,586,049千元	註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所列示之金額係指額度。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股 數	持股比率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00,000	143,376	100.00 %	143,376	700,000	100.00 %	註2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	"	7,487,083	366,162	100.00 %	366,162	7,487,083	100.00 %	"
"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預付長期投資	-	131,744	100.00 %	131,744	-	100.00 %	"
"	國外創投基金-NIF Ventures Co., Ltd.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00,000	76,149	85.00 %	76,149	6,800,000	85.00 %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457,083	365,501	100.00 %	365,501	7,457,083	100.00 %	註2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預付長期投資	-	131,744	100.00 %	131,744	-	100.00 %	"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143,750	114,824	91.50 %	114,824	1,143,750	91.50 %	"
"	蘇州泰瑞環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預付長期投資款	"	"	10,000,000	250,245	75.33 %	250,245	10,000,000	75.33 %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上市股票-Harbour-Link Group Berhad.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126,675	567	-	567	126,675	-	註1

註1：上市(櫃)公司為公開市價，國外創投基金以基金之淨值列示市價。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損益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份損益		股數	金額
信優科 技股份 有限公司	統一全壘打 基金	公平價 值變動 列入損 益之金 融資產 —交易 目的金 融資產	-	-	2,167,113	30,000	8,903,861	128,000	11,070,974	158,267	158,000	267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信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522,574	39 %	T/T月結60天	一般交易加 成3%~5%	一般交易為 電匯	(646,163)	88 %	註
"	優利光電(香 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428,325	11 %	T/T月結90天 或即期信用 狀	成本加成3% ~6%	一般交易為 電匯及即期 信用狀	302,788	17 %	
"	優利(蘇州) 科技材料有 限公司	"	銷貨	854,525	21 %	貨到起T/T90 天或即期信 用狀	成本加成3% ~6%，無一 般交易可資 比較	"	367,588	21 %	
信優香港有 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522,574	71 %	T/T月結60天	無相關產品 之其他交易 價格可資比 較	"	644,184	92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信優科技(股)司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367,588	2.94(次)	117,852	註	43,856	20,050
"	優利光電(香港) 有限公司	"	302,788	2.83(次)	14,888	-	37,016	1,489

註：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之100%控股公司—優利光電(香
港)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兩家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信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東部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六字樓 618室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 商業業務	2,968	2,968	700,000	100.00%	143,376	24,003	24,003	註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438, Road Town Tortda British Virgin Island	控股公司	373,553	206,030	7,487,083	100.00%	497,906	21,658	21,658	"
"	優利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自 強街8號2樓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 商業業務	68,000	-	6,800,000	85.00%	76,149	9,344	8,149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Huntlan Building P.O.Box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372,519	128,478	7,457,083	100.00%	497,245	21,724	21,724	"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789/26M.1 NONGKOR RD., T. NONGKHAM, A. SRIRACHA CHONBURI 20280 THAILAND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色	112,297	76,518	1,143,750	91.50%	114,824	7,230	6,876	"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73,Jalan Haruan, Oakland Industrial Park,703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色 加工	127,100	127,100	10,000,000	75.33%	250,245	19,964	15,039	註
"	蘇州泰瑞環保 科技材料有限 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春 輝路5號跨春工 業坊辦公樓2樓	經營丙烯 一丁二一 苯乙稀共 聚合物， 初級狀態 聚乳酸， 初級狀態 之業務	131,744	-	-	100.00%	131,744	-	-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註十一(一)3.。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註十一(一)7.。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644,184	2.50(次)	-	-	56,628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及本公司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認列及已匯回投資損益與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泰瑞環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丙烯一丁二 一苯乙稀共聚合物，初級狀態聚 乳酸，初級狀態 之業務	USD 4,000 (二)	-	131,744 (USD4,000)	-	131,744 (USD 4,000)	100 %	-	131,744	-	(註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1,744 (USD 4,000)	162,725 (USD 5,000)	634,420

註1：(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於大陸設立來料加工廠。

註2：(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證之財務報表。

(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其他。

註3：依規定實收資本額五十億以下者為淨值之會分之四十、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以上者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故本公司之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4：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五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重要交 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1,522,574	一般交易加成3%~5%	25.97 %
0	"	"	1	應付帳款	646,163	T/T月結60天	17.97 %
0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38,190	成本加成2%~5%	0.65 %
0	"	"	1	應收帳款	13,763	月結90天或開立即期信用狀	0.38 %
0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1	銷貨收入	14,192	成本加成2%~5%	0.24 %
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522,574	成本加成3%~5%	25.97 %
1	"	"	2	應收帳款	646,163	T/T月結60天	17.97 %
1	"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13,358	成本加成2.5%~3%	10.46 %
1	"	"	3	應收帳款	59,804	T/T月結90天	1.66 %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38,190	一般交易加成2%~5%	0.65 %
2	"	"	2	應付帳款	13,763	月結90天或開立即期信用狀	0.38 %
2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3	進貨	40,411	與一般進貨相同	0.69 %
2	"	"	3	應付帳款	31,709	T/T月結90天	0.88 %
3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4,192	一般交易加成2%~5%	0.24 %
3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	40,411	與一般銷貨相同	0.69 %
3	"	"	3	應收帳款	31,709	T/T月結90天	0.88 %
4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9,804	T/T月結90天	1.66 %
4	"	"	3	進貨	613,358		10.46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1)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 (2)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3)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4)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民國九十四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1,470,296	一般交易加成3%~5%	30.32 %
0	"	"	1	應付帳款	574,797	T/T月結60天	15.44 %
0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60,934	成本加成2%~5%	1.26 %
0	"	"	1	應收帳款	4,788	T/T月結90天或開立信用狀	0.13 %
0	"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1	銷貨收入	37,095	成本加成2%~5%	0.77 %
0	"	"	1	應收帳款	1,225	T/T月結90天或開立信用狀	0.03 %
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470,296	成本加成3%~5%	30.32 %
1	"	"	2	應收帳款	574,797	T/T月結60天	15.44 %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60,934	一般交易加成2%~5%	1.26 %
2	"	"	2	應付帳款	4,788	T/T月結90天或開立信用狀	0.13 %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3	進貨	14,532	與一般進貨相同	0.30 %
2	"	"	3	應付帳款	13,056	T/T月結90天	0.35 %
3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37,095	一般交易加成2%~5%	0.77 %
3	"	"	2	應付帳款	1,225	T/T月結90天或開立信用狀	0.03 %
3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收入	14,532	與一般銷貨相同	0.30 %
3	"	"	3	應收帳款	13,056		0.35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1)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 (2)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3)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u>95.12.31</u>	國 內	國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以外客戶收入	\$ 5,101,932		992,854	(203,442)	5,891,34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之收入	52,382		2,186,202	(2,238,584)	-
收 入 合 計	<u>\$ 5,154,314</u>		<u>3,179,056</u>	<u>(2,442,026)</u>	<u>5,891,344</u>
部 門 損 益	<u>\$ 152,715</u>		<u>88,270</u>	<u>367</u>	241,352
公 司 一 般 收 入					8,831
利 息 費 用					(91,23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158,948</u>
可 辨 認 資 產	<u>\$ 2,659,528</u>		<u>1,633,750</u>	<u>(720,238)</u>	3,573,040
長 期 投 資					23,520
資 產 合 計					<u>3,596,560</u>
 94.12.3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以外客戶收入	\$ 4,051,216		853,713	594	4,905,52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					
司之收入	98,029		1,708,519	(1,806,548)	-
收 入 合 計	<u>\$ 4,149,245</u>		<u>2,562,232</u>	<u>(1,805,954)</u>	<u>4,905,523</u>
部 門 損 益	<u>\$ 171,762</u>		<u>70,751</u>	<u>(15,302)</u>	227,211
公 司 一 般 收 入					6,354
利 息 費 用					(73,53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160,028</u>
可 辨 認 資 產	<u>\$ 2,947,274</u>		<u>1,347,573</u>	<u>(593,866)</u>	3,700,981
長 期 投 資					22,855
資 產 合 計					<u>3,723,836</u>

(三)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95年度	94年度
亞	洲	\$ 4,754,631	4,780,168
美	洲	24,014	42,195
歐	洲	60	2,928
合	計	<u>\$ 4,778,705</u>	<u>4,825,291</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 856,750	15	556,985	12
優利(東莞)塑膠 材料有限公司	89,846	1	637,886	13
	<hr/>	<hr/>	<hr/>	<hr/>
	\$ <u>946,596</u>	<u>16</u>	<u>1,194,871</u>	<u>25</u>